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5-007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 1、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41 号《关于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2.19）
- 4、《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生产运行记录
- 7、租赁合同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东阿县牛角店镇牛中村				
主要产品名称	预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04-2019.05.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 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0.94%
实际总投资	76.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20.9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41 号《关于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2.19）；</p> <p>6、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概况****2.1.1 前言**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法定代表人鲁震兴，公司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牛中村前，厂区总占地面积4783m²。本项目总投资76.4万元，建设年产14000件预制件项目。购置涨拉机、配料机、内振拉膜机、水泥筒仓和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4000件预制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1.2 项目进度

2018年11月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14000件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4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5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5月04日-2019年05月05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占地4783m²，购置涨拉机、配料机、内振拉膜机、水泥筒仓和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500
2	办公室	100
3	原料仓库	3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涨拉机	—	1	1	同环评
2	配料机	PLD600	1	1	同环评
3	内振拉模机	120型	1	2	增加1台
4	内振拉模机	180型	1	1	同环评

5	水泥筒仓	200t	1	1	同环评
6	混凝土搅拌机	——	1	1	同环评
7	水计量系统	-----	1	1	同环评
8	铲车	-----	1	1	同环评
9	布袋除尘器		1	1	同环评

注：项目现场实际比环评增加 1 台 120 型的内振拉膜机，不涉及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牛中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厂区大门位于整个厂区北侧，厂区道路以东为办公室，以西为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南为养护区。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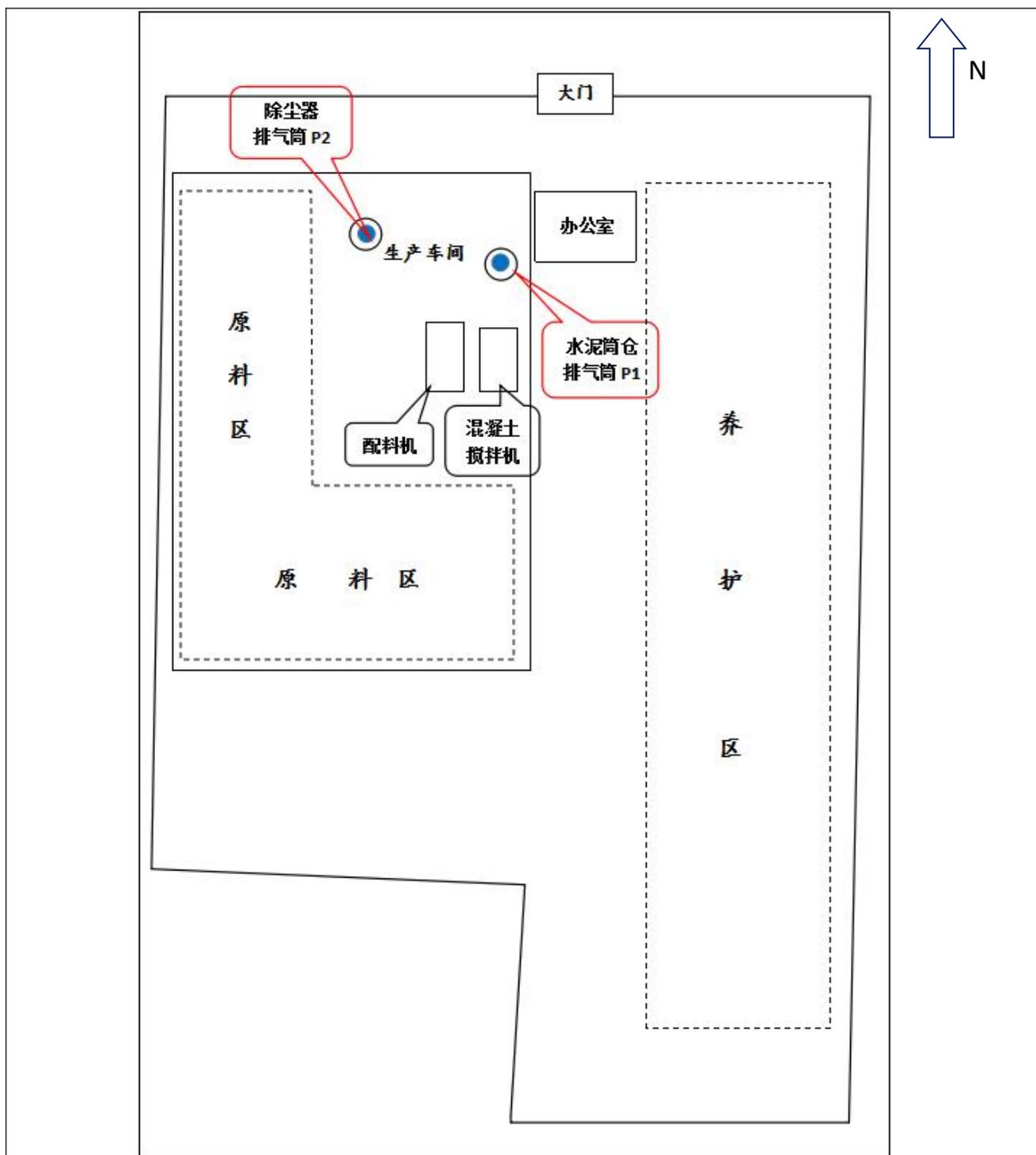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厂区占地 4783m²，购置涨拉机、配料机、内振拉膜机、水泥筒仓和搅拌机等加工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预制件生产添加水、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道路抑尘洒水、和砂石料抑尘喷洒用水。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2) 排水工程

生产混料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砂石料抑尘喷洒水蒸发损耗，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4.8m³/a，生活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3) 供电

用电由牛角店镇供电所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10 人，实行每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7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1400	密封筒仓 1 个
2	砂子	t/a	1400	仓库储存
3	石子	t/a	2100	仓库储存
4	钢筋	t/a	70	——
5	脱模剂	t/a	1.5	桶装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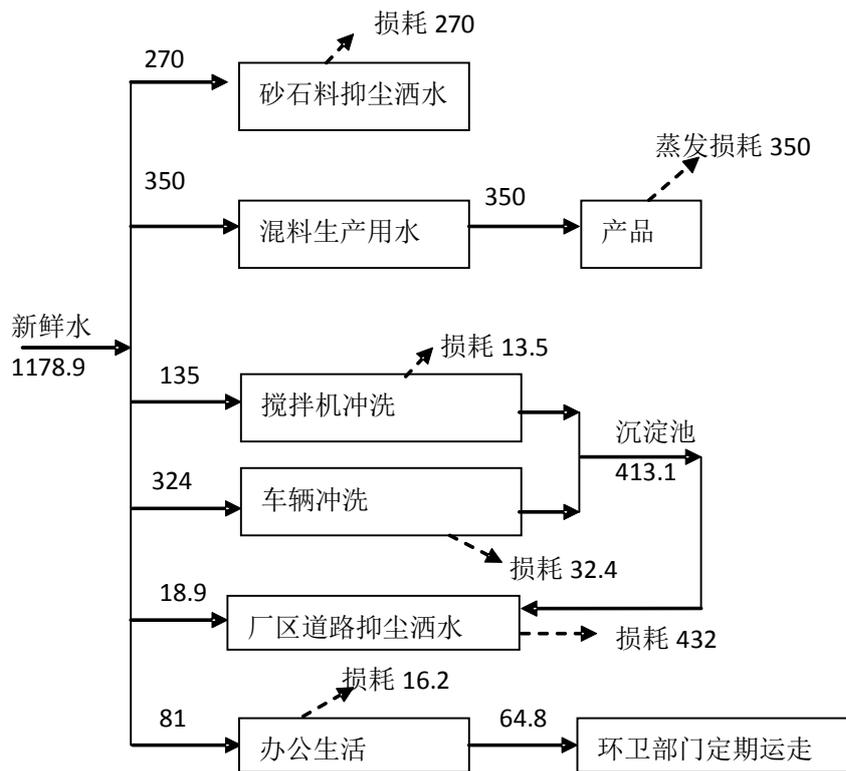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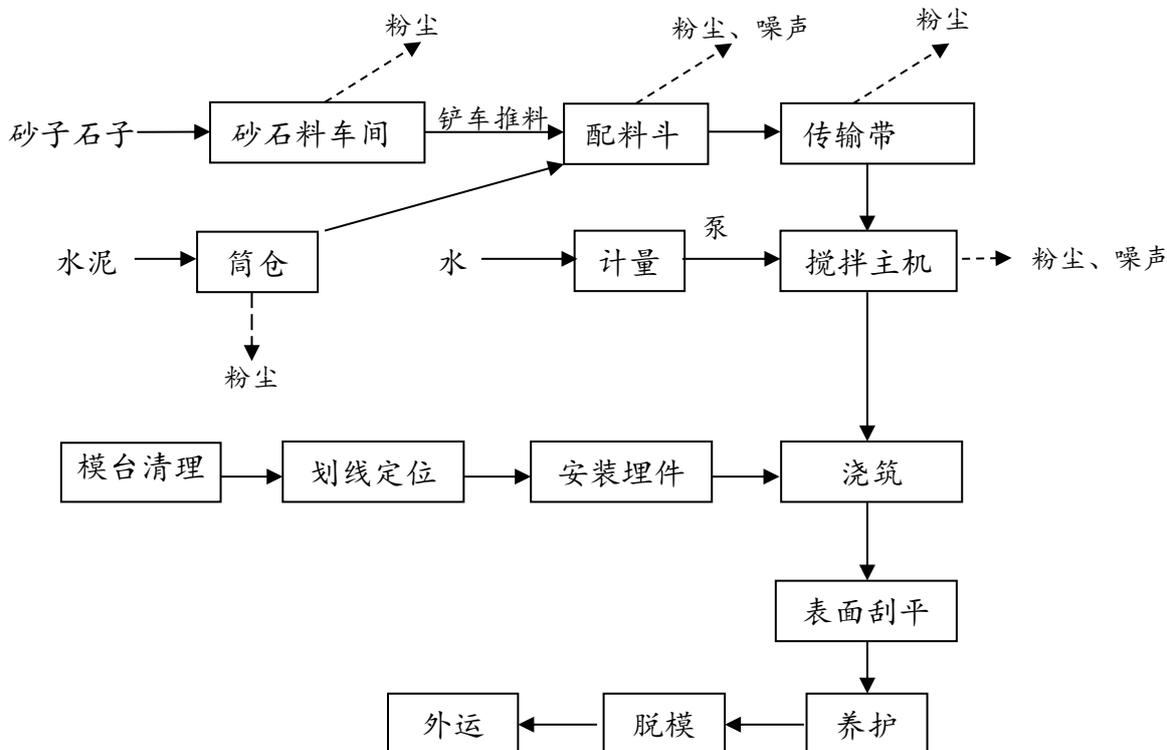


表 2-4 水泥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生产用砂子和石子用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砂石料车间内。水泥使用罐车运输进厂后，使用软管连接筒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打进筒仓。

(2) 配料：铲车在砂石料车间将砂子、石子运至配料区，推入配料机，通过配料机下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传输带输送到搅拌机。水泥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搅拌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3) 搅拌工艺：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

(4) 预制件制作：首先将模台清理干净，并刷涂脱模剂，将四周模具、钢筋安装至指定位置，根据模具定量均匀布料浇筑，然后将构件表面抹光。构件自然养护 72 小时，构件养护完成后，进行拆模。

(5) 装车外运：生产的混凝土预制件由运输车外运至客户。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洒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有组织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以及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通过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上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等，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厂区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厂区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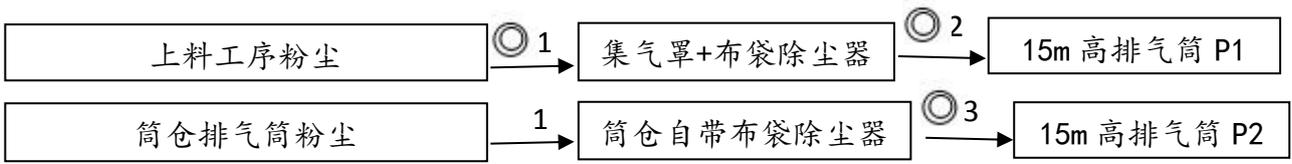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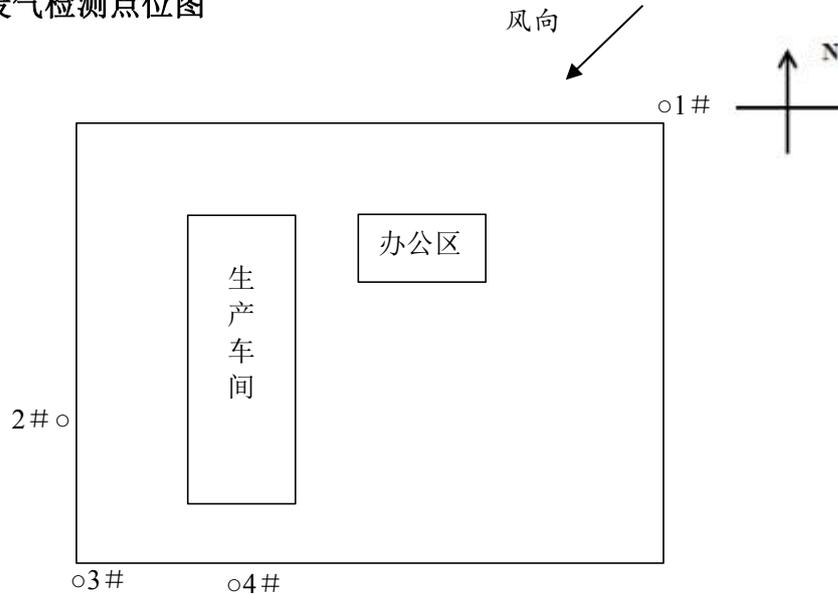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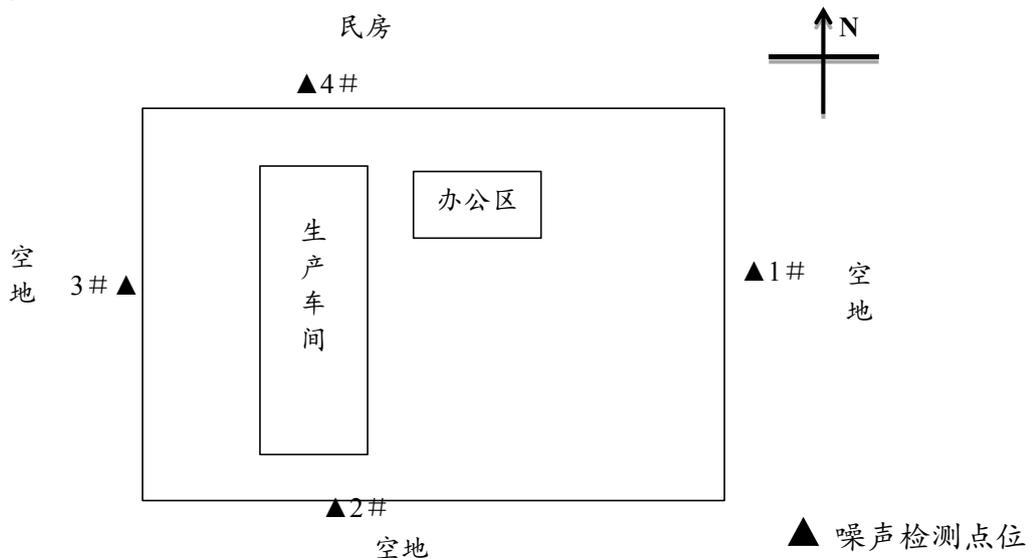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

在项目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硬化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口颗粒物、上料口上料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源于未能收集的上料颗粒物、砂石进料及输送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的颗粒物等。

(1) 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 1 个水泥筒仓，筒仓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自筒仓顶部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经处理后水泥筒仓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6.22mg/m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3.5kg/h）。

(2) 上料粉尘

本项目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集气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上料口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 2.05mg/m³、0.003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kg/h。

项目上料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3.5kg/h）。

(3) 无组织排放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02t/a，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风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返回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利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中的钢筋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剩余的部分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单元为中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该范围内不准建设不允许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方应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的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堆场地面全部硬化；砂子、石子等原料存储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筒仓配置布袋除尘器；投料、上料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4.2.3 噪声

施工活动中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设备、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风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

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废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利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中的钢筋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剩余的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以生产单元为中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p>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2019.05.04	LH-074	100.0	99.47
	LH-075	100.0	99.53
	LH-076	100.0	99.58
	LH-077	100.0	99.66
2019.05.05	LH-074	100.0	99.46
	LH-075	100.0	99.57
	LH-076	100.0	99.64
	LH-077	100.0	99.73

表 5-3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烟尘仪体积 (N _d 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5.04	LH-073	30	5	142.49	138.4	2.9	合格
		60	5	274.12	275	0.3	合格
2019.05.05		40	5	183.15	183.9	0.4	合格
		70	5	315.8	320.6	1.5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5.04	09:07	NE	16.3	2.0	100.7	1/3
	11:21	NE	16.9	2.1	100.4	2/5
	14:35	NE	19.4	2.3	99.9	1/4
	16:50	NE	18.7	2.0	100.1	1/3
2019.05.05	09:10	NE	13.6	2.0	100.3	1/4
	11:30	NE	15.2	2.3	100.1	2/5
	14:35	NE	19.3	2.6	99.8	1/3
	16:40	NE	18.9	2.1	100.0	1/4

表 5-5 废气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19.04.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9.04.04
		LH-075	2019.04.04
		LH-076	2019.04.04
		LH-077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dB）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校准器标准值
2019.05.04（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05.05（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前测孔, 排气筒P1测孔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筒仓排气筒P2测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水泥工业”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14000件预制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2019.05.04	预制件	52	50	96.2
2019.05.05	预制件	52	49	94.2

注：预制件设计能力=14000 件/270 天≈52（件/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5.04	水泥筒仓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m/s）	10.7	10.9	10.6	10.7	
		废气流量（m ³ /h）	1081	1091	1070	10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3.0	3.2	4.4	3.5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5×10 ⁻³	4.7×10 ⁻³	3.8×10 ⁻³
2019.05.05		废气流速（m/s）	10.6	10.5	10.5	10.5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流量 (m ³ /h)	1076	1071	1071	10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9	2.2	2.5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3.1×10 ⁻³	2.4×10 ⁻³	2.7×10 ⁻³
2019.05.04	投料、上料 工序布袋除 尘器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5	16.5	17.2	16.7
		废气流量 (m ³ /h)		3859	3852	4003	39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2.9	13.5	12.5
			排放速率 (kg/h)	0.0424	0.0497	0.0540	0.0488
	投料、上料 工序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3	16.0	15.8	15.7
		废气流量 (m ³ /h)		3556	3737	3681	36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3.3	3.6	3.1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0.012	0.013	0.011
2019.05.05	投料、上料 工序布袋除 尘器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4	15.6	16.0	16.0
		废气流量 (m ³ /h)		3820	3628	3718	37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2	11.2	11.0
			排放速率 (kg/h)	0.0439	0.0370	0.0416	0.0409
	投料、上料 工序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3	16.2	15.7	15.7
		废气流量 (m ³ /h)		3573	3784	3658	36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3	2.7	2.5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8.7×10 ⁻³	9.9×10 ⁻³	9.2×10 ⁻³
备注	水泥筒仓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投料、上料工序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p>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4.7×10⁻³kg/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两天的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分别为 75.2%和 77.3%。</p>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5.04	颗粒物	○1#	上风向	0.172	0.195	0.197	0.178	0.197
		○2#	下风向	0.310	0.340	0.325	0.325	0.340
		○3#	下风向	0.323	0.365	0.366	0.378	0.378
		○4#	下风向	0.317	0.312	0.371	0.348	0.371
2019.05.05		○1#	上风向	0.255	0.267	0.233	0.267	0.267
		○2#	下风向	0.305	0.317	0.315	0.338	0.338
		○3#	下风向	0.317	0.338	0.375	0.367	0.375
		○4#	下风向	0.325	0.345	0.373	0.358	0.373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1.8 风向：NE		
2019.05.04	▲1#	东厂界	08:42—08:52	52.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02—09:12	53.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23—09:33	57.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9:43—09:53	56.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09—14:19	52.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30—14:40	53.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52—15:02	56.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14—15:24	57.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6 风向：NE				
2019.05.05	▲1#	东厂界	08:56—09:06	51.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18—09:28	53.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37—09:47	55.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9:59—10:09	56.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23—14:33	52.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41—14:51	52.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01—15:11	55.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21—15:31	56.4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9dB-57.3dB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1 月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9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4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制定了《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鲁震兴，副组长：鲁建军，成员：汪培龙、张方峰、孟庆江。

8.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废气	固定水雾喷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筒仓排气筒	7
2	废水	环保厕所、沉淀池	3
3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2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5	其他	洗车平台	2
合计		16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本项目堆场地面全部硬化；砂子、石子等原料存储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筒仓配置布袋除尘器；投料、上料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p>①有组织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以及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p> <p>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通过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p> <p>②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上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等，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7×10⁻³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p>	已落实
2	<p>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方应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的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p> <p>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洒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p>	已落实
3	<p>施工活动中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设备、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9dB-57.3dB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风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4	<p>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利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中的钢筋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剩余的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厂区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自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厂区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5	<p>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以生产单元为中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设置以生产区为中心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牛中村，与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27m。</p> <p>本工程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两处居民宅，本项目已全部租赁，均为本项目用房。</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9.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洒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9dB-57.3dB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厂区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厂区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生产区为中心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牛中村，与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27m。本工程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两处居民宅，本项目已全

部租赁，均为本项目用房。

9.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3) 进一步完善废气检测平台和检测孔。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鲁震兴

联系电话：13869588276

联系地址：东阿县牛角店镇牛中村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牛角店镇牛中村							
	建设单位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869588276				
	行业类别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141号		批准时间		2018.12.19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30000	废气治理(元)		90000	噪声治理(元)		20000	固废治理(元)		20000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1138.08	0	1138.08	/	0	1138.08	/	0	+1138.0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新增污染物	昼间		/	57.3	60	/	/	/	/	/	/	/	/				
	夜间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141 号

关于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建于东阿县牛角店镇牛中村。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4783 平方米，总投资 76.4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30-03-047187 号文件备案。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方应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的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堆场地面全部硬化；砂子、石子等原料存储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筒仓配置布袋除尘器；投料、上料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四、施工活动中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设备、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

为搅拌机、运输车辆、风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利用；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中的钢筋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剩余的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以生产单元为中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规定要求的，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鲁震兴

副组长：鲁建军

成员：汪培龙、张方峰、孟庆江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
2018 年 10 月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

2018 年 10 月

租赁合同

甲方：鲁爱兴

乙方：鲁振华

鲁振华现有房屋院落一处，自愿出租给鲁爱兴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鲁爱兴自愿将拥有使用权的房屋院落出租给鲁爱兴使用。

二、鲁爱兴同意承租。

三、租赁价格 每年贰仟元 (2000.00)

四、租赁时间：自2018年初开始长期使用。

五、双方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需经双方协商达成终止意见。

甲方：鲁爱兴

乙方：鲁振华

2018年初2日

租赁合同

甲方：鲁毅兴

乙方：尹进亮

尹进亮现有房屋院落一处，自愿出租给鲁毅兴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尹进亮自愿将拥有使用权的房屋院落出租给鲁毅兴使用。

二、鲁毅兴同意租赁。

三、租赁价格每年 2000 元。（贰仟元）

四、租赁时间：自 2018 年初开始，长期租用。

五、双方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需经双方协商达成终止意见。

甲方：鲁毅兴

乙方：尹进亮

2018 年初至